

中共河北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冀医党〔2018〕32号



中共河北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意见》《河北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部署，切实发挥第二课堂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作用，学校制定了《河北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意见》、《河北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意见》
2.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 1

河北医科大学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部署，落实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2016〕18号）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2018〕5号）要求，不断完善我校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现就我校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意义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整体设计高校共青团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和运行模式，实现共青团组织实施的思想政治引领、素质拓展提升、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公益和自我管理服务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高校学生参与共青团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一整套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重要要求，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积极举措；是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

必然要求；是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强化共青团育人职能，强化共青团组织建设的关键路径；是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学生素质素养提升，促进学生就业创业的迫切需要。

二、基本原则

（一）明确定位。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第二课堂协同育人作用，将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作为学校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建设一流大学的重要抓手，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互相促进。

（二）打造引擎。秉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面向学生成长成才实际需求，把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校落实新形势下学校共青团深化改革的新引擎，统一认识，全力推动。

（三）注重实效。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优势特点，将共青团第二课堂打造成鼓励学生政治锤炼、知识实践、技能拓展、素质养成的载体平台。本着忠于事实、便于操作、易于推广的原则，在工作设计中重科学实用、重学生体验、重实际成效。

三、实施目标

在 2018 年秋季学期，面向全校新生推广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逐步将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打造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招录毕业生的重要依据，为提升学校人才教育质量，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创

新人才培养模式发挥重要作用。

四、组织领导

根据校党委部署，学校成立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会下设河北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设在团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主任：主管团委工作的校领导

委员：团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安全工作处、社科部、外语部、体育部等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

五、工作内容

（一）功能定位

“第二课堂成绩单”具有“客观跟踪记录、科学评价评估、引导学生成长、服务育人大局、强化组织建设、促进学生就业”等6方面功能。

1. 客观跟踪记录。通过设置覆盖面广、内容模块全的课程项目体系，真实、客观地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项课外活动、从事团学工作等情况和取得的各类成绩。

2. 科学评价评估。通过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能力表现进行专业化的准确评价，帮助学生正确了解自身优势、弥补自身不足。

3. 引导学生成长。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反馈，激励学生广泛参与各类活动，促进能力素质的均衡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

4. 服务育人大局。通过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有关工作，

促进共青团工作融入学校人才培养大局，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对大数据进行收集分析，科学评估第二课堂育人成效，为学校了解学生成长状况、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供决策支持。

5. 强化组织建设。通过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工作，加强共青团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系统化建设，提升团组织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6. 促进学生就业。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为社会用人单位选人、用人提供科学参考，搭建学生、学校、社会三者之间的有效连接平台。

（二）具体内容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包括课程项目体系、记录评价体系、数据信息体系、动态管理体系、价值应用体系。

1. 构建课程项目体系。课程项目体系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基础。紧紧围绕思想素质养成、政治觉悟提升、文艺体育项目、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创造、社会实践锻炼、技能特长培养等内容设计课程项目体系。聚焦人才培养目标，结合第一课堂教学安排，统筹设计共青团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实现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融、互动互促。

2. 构建记录评价体系。记录评价体系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牵引。针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情况，建立系统的记录、审核、评价机制。评价体系的建立坚持“客观为主，兼顾主观”的原则，以科学的量化标准为依据，构建科学系

统、操作性强的制度规范和操作细则，实现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把完成学分作为参与课程的重要评价标准。

3. 构建数据信息体系。数据信息体系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支撑。把网络数据管理系统作为记录、评价、审核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的主要平台。要建立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及时更新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机制，完善学生个人申报、班级团支部或学院团组织审查、课程项目主办方审核、学校团委评价认定等流程，实现逐级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及时、准确、全面。

4. 构建动态管理体系。动态管理体系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保障。通过建立横向沟通和纵向分工，实现“事前规范、事中监督、事后审查”的完整工作闭环。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有制度，通过建立《河北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序开展。二是有人员，团委设立“第二课程成绩单”认证中心，各学院、各级学生组织、基层团支部指定负责人，通过明确职责分工，进行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培训，建立起运转有力的工作队伍。三是有机制，规范项目发布审核流程，明确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记录、审核、评价、反馈、申诉的各个环节，做到便捷、透明、公平、公开。四是有合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学校多个部门协调合作，组建专门工作组，由团委作为责任部门。

5. 构建价值应用体系。价值应用体系是共青团“第二课堂成

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关键。要重点突出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结果应用和价值发掘，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免试推荐研究生、推优入党等的重要评价，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为社会用人单位选人、用人提供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科学参考依据，形成学生、学校、社会的有效连接。

六、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一是开展工作调研，梳理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目标要求、主要内容、模式方法，下发《河北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意见》；二是召开工作启动会，进一步明确实施工作的育人指向和价值所在。

（二）实施试行阶段。制定实施《河北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实现明确课程内容、建立评价体系、完善运行机制、搭建数据平台、推动学生参与、形成最终产品等内容。

1. 明确课程内容。按照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经历、技能特长等7个模块，对学校开展的工作和活动进行归纳。同时，梳理校内各层级团学组织以及其他部门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情况，经科学论证、征求意见等环节，确定可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的项目。

2. 建立评价体系。根据可纳入的“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结合学校实际，出台积分和学分管理制度，明确课程学分设置的

规则、考核方式等。

3. 完善运行机制。建立多部门沟通机制，在各级团组织以及学生组织中组建工作队伍，同时明确课程发展、学生参与、学分审核、问题反馈等事项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

4. 搭建数据平台。围绕“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平台内容要求、操作流程、审批方式等开展培训，保证工作的规范性，实现工作的信息化运行管理。

5. 推动学生参与。自2018级本、专科学生开始，全面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同时实时或分阶段地记录、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情况。

6. 形成最终产品。完成具有我校特色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版式设计，就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进行认证。

(三) 总结完善阶段。根据实施试行工作开展情况，召开河北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推进会，就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完善，全面推广。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加快一流大学建设，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重点项目。各单位要从发展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的重要意义，强化工作指导，各学院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队伍，明确责任、突出重点，以严的态度实的作风扎实组织实施好此项工作。

（二） 强化考核，探索创新。各学院要把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党建带团建的重要内容，学校将定期督导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开展情况，对组织不力、推进迟缓、效果不佳的单位进行通报。各学院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在把握和遵循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挥主观能动性，强化阵地建设，探索“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新规律、新实践、新做法，努力形成可传播、能复制、易借鉴的成果案例经验。

（三） 营造氛围，扩大影响。各单位要做好宣传动员和活动推广工作，充分运用新媒体等手段，大力宣传实施过程中的有效成果。学校将把相关工作资源、工作项目等进一步向学院倾斜，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扩大“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广大青年学生中的影响力。

附件 2

河北医科大学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2016〕18号）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2018〕5号）要求，发挥高校第二课堂在思想引领和实践育人方面的作用，促进学生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学校秉承“明德博学 行方智圆”的校训精神，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学生需求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完善学校第二课堂体系，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依托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针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表现进行科学认证，建立记录、评价标准，对学生表现出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反映。学生参加符合认定的第二课堂项目达到要求，可获得相应参与记录、积分、荣誉称号及奖项等，并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盖章后装入学籍档案。“第二课堂成绩单”将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免试推荐研究生、

推优入党和集体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必要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

第四条 成立河北医科大学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导委员会。

主任：主管团委工作的校领导；

委员：团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安全工作处、社科部、外语部、体育部等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

主要职责：总体规划和设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指导第二课堂学生积分认定工作，指导各级各类评奖评优中第二课堂积分部分的审定等。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下设河北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设在团委。其主要职责是在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统筹全校第二课堂各类项目的设计、积分的管理或授权其他单位管理，评奖评优中第二课堂积分部分的审定，项目开展情况统计反馈；“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维护及“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发放；接受学生咨询和答疑及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院团委（团总支）书记任副组长，配备专（兼）职干部若干。主要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项目的统筹建

设，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培养方案的制定，接受授权完成本学院项目的审批及对应权限的积分发放，配合认证中心做好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学生积分的统计及咨询答疑等。

第三章 项目类型及构成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包括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共七大类。

思想成长。各级各类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活动，如各级党校、团课、“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等学习培训活动，思想成长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社会实践。各级各类社会实践及其他见习实践活动。如“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岗位见习等，港澳台及国内、国际交流访学，实践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志愿公益。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或公益项目，如义诊服务、健康宣教、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志愿公益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创新创业。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活动，如“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等，创新创业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参观等，以

及获得的学术成果和相关荣誉。

文体活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人文活动，如高雅艺术进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重大文艺演出、运动会等。校内外文体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工作履历。各级党团学组织（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包括学生会、艺术团、学生通讯社、新媒体中心、校史馆讲解团队、校级运动队等）工作任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技能特长。在校期间获得的 CET4、CET6、计算机、医学类技能大赛等资格证书，各级各类技能培训、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四章 积分设置

第八条 按照七大项目类别分别设置对应积分，统称为第二课堂学生积分，各类积分不设上限，10 积分为 1 学分，积分标准详见附表。

第九条 本科生第二课堂总学分 6 学分及以上为合格，8 学分及以上为良好，10 学分及以上为优秀。专科生第二课堂总学分 4 学分及以上为合格，6 学分及以上为良好，8 学分及以上为优秀。

第十条 第二课堂学分包括限选学分和任选学分，本科生限选学分不得低于 4 个学分、任选学分不得低于 2 个学分，专科生限选学分不得低于 3 个学分、任选学分不得低于 1 个学分。限选学分项目为思想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实践实习类、志愿公益类

项目，其中本科生四类学分均不得低于1个学分，专科生思想成长类和创新创业类均不得低于1个学分、实践实习类和志愿公益类均不得低于0.5个学分。任选学分项目为文体活动类、工作经历类、技能特长类项目。

第十一条 本（专）科生第二课堂学分每学年分别获得2个（1个）限选学分方能参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如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五四评优”、推优入党等）。第二课堂累计学分达到合格（6学分）方能参加免试推荐研究生。第二课堂学分达到优秀方能参评校、院级“优秀毕业生”。

第五章 积分认定

第十二条 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可获得对应类别和数量的积分。非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年为认定期限，每学年九月开学一个月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毕业班学生于当年第二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

学校部门、学生组织（含班级）等可在平台上发布活动项目，申请项目积分，其授权单位对平台的项目和积分进行预审、复核等。学生参与平台内开展的项目，直接由平台认定发放对应积分。

对于因特殊原因需在平台外开展的项目，学生积分由组织单位进行线下申报，通过后在平台内认定发放；学生参与的校内外无法统一组织且符合积分认定细则要求的项目可通过平台进行个人申报。

第十三条 认定程序

1. 相关单位在系统网上发起活动。
2. 学生通过系统网上选择申报参与活动。
3. 学生线下签到参加活动。
4. 学生在系统网上申报相应学分。
5. 各活动发起单位负责审核并评定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项目开展和积分认定上须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如存在弄虚作假将撤销其“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关记录和积分，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由发起活动的相关部门和学院完成初步认定和审核工作，并由团委“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最终认定。

第十六条 学生如对第二课堂项目开展及积分认定存在异议，可向认证中心申诉。

第六章 积分使用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学生积分不计入学生学业成绩，对学校各部门开放共享。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学生各类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工作中，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相关评测体系，同时可设置其他激励机制，对在各大类项目中有优异表现的学生给予不同形式的激励。各单位对所使用的学生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八条 学生第二课堂的参与记录、积分、奖项及荣誉等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十九条 学生可在每学期期末自行查询和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七章 建设保障

第二十条 为保证“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稳步推进，学校相关部门在制度、人员、场地、设备、资金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设置“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开展和参与情况的相关指标，纳入各类工作考核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河北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与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合格标准		
类别	项目	学分合格标准
思想成长积分	党团培训、青马班培训	≥1 个学分
	“追寻成功校友的足迹”、“院士回母校”等活动	
	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团日、班会、讲座、参观等教育活动	
	参加思想引领类竞赛	
	先进事迹	
	相关荣誉	
	理论时评文章发表	
社会实践积分	大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	≥1 个学分
	港澳台及国内、国际交流访学	
	相关荣誉	
	主题报告会、团日、班会、讲座、参观等活动	
志愿公益积分	参加志愿服务等活动	≥1 个学分
	相关荣誉	
	西部计划志愿者	
创新创业积分	专利发明	≥1 个学分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学术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比赛	
	学术研究成果	
	创新创业活动及讲座	
	自主创业实践	
文体活动积分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演出、展览、体育比赛等	≥2 个学分
	体育比赛荣誉加分、比赛组织策划和执裁加分	
	文化艺术比赛荣誉加分	
	高雅艺术进校园	
工作履历积分	学生干部	≥2 个学分
	学生在校外担任社会团体职务	
技能特长加分	技能特长获得相应证书	≥2 个学分
	校内外医学类技能竞赛	
	世纪之星、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外语类技能竞赛	
	全国医护英语水平考试	

专 科 生 “ 第 二 课 堂 成 绩 单 ” 学 分 合 格 标 准		
类别	项目	学分合格标准
思想成长积分	党团培训、青马班培训	≥1 个学分
	“追寻成功校友的足迹”、“院士回母校”等活动	
	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团日、班会、讲座、参观等教育活动	
	参加思想引领类竞赛	
	先进事迹	
	相关荣誉	
	理论时评文章发表	
社会实践积分	大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	≥0.5 个学分
	港澳台及国内、国际交流访学	
	相关荣誉	
	主题报告会、团日、班会、讲座、参观等活动	
志愿公益积分	参加志愿服务等活动	≥0.5 个学分
	相关荣誉	
	西部计划志愿者	
创新创业积分	专利发明	≥1 个学分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学术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比赛	
	学术研究成果	
	创新创业活动及讲座	
	自主创业实践	
文体活动积分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演出、展览、体育比赛等	≥1 个学分
	体育比赛荣誉加分、比赛组织策划和执裁加分	
	文化艺术比赛荣誉加分	
	高雅艺术进校园	
工作履历积分	学生干部	≥1 个学分
	学生在校外担任社会团体职务	
技能特长加分	技能特长获得相应证书	≥1 个学分
	校内外医学类技能竞赛	
	世纪之星、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外语类技能竞赛	
	全国医护英语水平考试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与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类别	项目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思想成长 积分	党团培训、青马班培训	国家级 5	申报	参加培训被评为优秀学员加1分	
		省级 4			
		市级 3.5			
		校级 3			
		院级 2			
	“追寻成功校友的足迹”、“院士回母校”等活动	2分/次	申报		
	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团日、班会、讲座、参观等教育活动	国家级 5	申报	单次项目参与时长不低于1小时	
		省级 4			
		市级 3			
		校级 2			
		院级 1			
		班级 0.5			
	参加思想引领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7	认证	同一类竞赛获得各等级荣誉，取最高分，只积一次分。团队获奖，个人积分减半。比赛如有特等奖依次递增1积分，获得单项奖按各级优秀奖积分，荣誉证书由院级及以上机构颁发方可认定积分。按排名的：一二三名分别按照一二三等奖加分，第四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4					
成功参与 入选初赛、复赛、决赛分别积2、3、4分（若无复赛则入选决赛积3分）					
省级		一等奖 6	申报或认证		
		二等奖 5.5			
		三等奖 5			
		优秀奖 4.5			
		成功参与 入选初赛、复赛、决赛分别积1.5、2.5、3.5分。（若无复赛则入选决赛积2.5分）			
	观看 1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与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类别	项目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思想成长 积分	参加思想引领类竞赛	市级	一等奖	5	申报或认证	同一类竞赛获得各等级荣誉，取最高分，只积一次分。团队获奖，个人积分减半。比赛如有特等奖依次递增1积分，获得单项奖按各级优秀奖积分，荣誉证书由院级及以上机构颁发方可认定积分。按排名的：一二三名分别按照一二三等奖加分，第四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
			二等奖	4.5		
			三等奖	4		
			优秀奖	3.5		
			成功参与	入选初赛、复赛、决赛分别积1.5、2、3分。（若无复赛则入选决赛积2分）		
			观看	1		
		校级	一等奖	4.5	申报	
			二等奖	4		
			三等奖	3.5		
			优秀奖	3		
			成功参与	入选初赛、复赛、决赛分别积1.5、2、3分。（若无复赛则入选决赛积2分）		
			观看	1		
		院级	一等奖	4	申报	
			二等奖	3.5		
			三等奖	3		
优秀奖	2.5					
成功参与	入选初赛、复赛、决赛分别积1、1.5、2分。（若无复赛则入选决赛积1.5分）					
观看	0.5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与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类别	项目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思想成长 积分	先进事迹	突出事迹等获得校外官方媒体或官方机构认可	认证	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情况在1至10积分内提出申请交至“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审定。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大学生自立自强之星、优秀团支部、活力团支部等荣誉	国家级	8	认证	同一个荣誉获得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
		省级	6		
		市级	5		
		校级	4		
		院级	3		
	理论时评文章发表	国家级	6	申报	微信、微博、报刊等，按所属级别加分，分数可累加。
省部、行业等级平台		4			
市级平台发表		3			
校级平台发表		2			
社会实践 积分	大学生暑期“三下乡”、“体验省情·服务群众”社会实践等活动	校级 实践合格者，按天数计算，一天积2分	申报	由学校团委、各学院团委负责统计申报；个人分散实践需提交证明材料，积分减半。	
		院级 实践合格者，以天数计算，一天积1分			
	港澳台及国内、国际交流访学	10/次	申报	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统计申报	
	相关荣誉	国家级荣誉	8	认证	团体荣誉个人积分减半
		省级荣誉	7	认证	
		市级荣誉	6	认证	
		校级荣誉	5	申报	
院级荣誉		4	申报		
社会实践类讲座、报告、班会、团日、参观等项目	1分/次	申报	单次项目参与时长不低于1小时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与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类别	项目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志愿公益积分	参加志愿服务	国家级 7	申报	志愿服务项目需在团中央志愿汇APP上注册签到，每次志愿服务时间满2小时及以上方可获得积分。
		省级 6		
		市级 5.5		
		校级 5		
		院级 4		
	相关荣誉	国家级 8	申报及认证	
		省级 6		
		市级 5		
		校级 4		
院级 3				
西部计划志愿者	15分	申报	申报西部计划审核通过后有效	
创新创业积分	专利发明	10	认证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国家级 10	认证	立项成功，项目主持人、参与成员加分分别乘以1、0.8；顺利结题，再增加1分；获得荣誉，再逐级增加2、3、4、5分。
		省级 9		
		市级 8		
		校级 7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与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类别	项目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创新创业 积分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学术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比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1	认证	同一类比赛各等级只按最高计一次分。团队获奖分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参与完成人等两个层次，将所获积分分数分别乘以1、0.5计算。若比赛按名次制，则第一名按一等奖积分，第二名第三名按二等奖积分，第四名至第六名按三等奖积分，其余按优秀奖积分。
			一等奖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优秀奖	7		
			成功参与入选至初赛、复赛、决赛分别积4、5、6分。			
		省级	特等奖	10	认证	
			一等奖	9		
			二等奖	8		
			三等奖	7		
			优秀奖	6		
			成功参与入选至初赛、复赛、决赛分别积3、4、5分。			
		市级	特等奖	9	认证	
			一等奖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优秀奖	5		
			成功参与入选至初赛、复赛、决赛分别积2、3、4分。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与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类别	项目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创新创业积分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学术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比赛	校级	特等奖 8.5	认证	同一类比赛各等级只按最高计一次分。团队获奖分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参与完成人等两个层次，将所获积分分数分别乘以1、0.5计算。若比赛按名次制，则第一名按一等奖积分，第二名第三名按二等奖积分，第四名至第六名按三等奖积分，其余按优秀奖积分。	
			一等奖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优秀奖 5			
		成功参与入选至初赛、复赛、决赛分别积2、3、4分。				
		院级	一等奖 7			申报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4			
	成功参与入选至初赛、复赛、决赛分别积1.5、2、3分。					
	学术研究成果	国际学术期刊、全国核心期刊 7		认证		
		一般学术期刊 5				
		学术会议论文集 3				
	创新创业活动及讲座	国家级 6		申报或认证		
省级 5						
市级 4.5						
校级 4						
院级 3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与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类别	项目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创新创业积分	自主创业实践	组建团队，但未注册为工商企业，正常运转半年以上 5	认证	企业法人10分、联合创始人依次递减一分。
		注册为工商企业，投入实体运行，正常运转，半年以上 10		
文体活动积分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演出、展览、体育比赛等活动	国家级 10	申报或认证	非观众加分；按参与次数累计；不包含班级、社团日常活动；排练或训练时间较长的由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实际情况在1至6积分内提出申请交至“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审定。
		省级 6		
		市级 3		
		校级 2		
		院级 1		
	体育比赛荣誉加分	第一名 4.5	认证	另加参与分；破纪录另加5分。由学校体育部评定并申报：校级优秀组织者加3分，优秀裁判员加2分，优秀工作人员加1分。
		第二名 4		
		第三名 3.5		
		第四名 3		
		第五名 2.5		
		第六名 2		
		第七名 1.5		
		第八名 1		
	文化艺术比赛荣誉加分	一等奖（第1名） 4	认证	另加参与分；该项同一个竞赛获得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来积分，荣誉证书限取得院级以上方可认定，获得单项奖按各级优秀奖标准积分。
二等奖（第2名） 3				
三等奖（第3名） 2				
优秀奖（4-6名） 1				
高雅艺术进校园	2分/次	申请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与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类别	项目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工作履历 积分	学生干部	校级学生组织（中山校区、建华校区）	主席 8	认证	学生干部加分不累计，取最高分。学生干部任职必须满一个聘期并考核合格方可积分。[注]1. 校级学生组织包括：中山校区的学生会、艺术团、学生通讯社、新媒体中心、校史馆讲解团队；建华校区的学生会、艺术团；校级运动队组织等。2. 班级设定：班级人数≤30人为一个小班，大班人数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副主席 7		
			部长 5		
			副部长 4		
			干事 2		
		院级学生组织	主席 6	认证	
			副主席 5		
			部长 4		
			副部长 3		
			干事 2		
		班级	大班班委 4	认证	
			小班班委 2		
	寝室长 1				
	校外担任社会团体职务			认证	在校外任职半年以上的由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实际情况在1至8积分内提出申请交至“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审定。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与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类别	项目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技能特长加分	技能特长获得相应证书	大学英语四级积3分，六级积5分		认证	同一项目仅首次通过加分	
		计算机二级考试 5分				
		需国家认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与医学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证书（学校规定的本专业必须获得的资格证书除外）。每项积5分				
	校内外医学类技能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0		认证	技能大赛包括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全国医学生解剖绘图大赛、全国法医学本科技能竞赛等有关专业技能相关的比赛。同一个竞赛获得各等级奖项，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获得单项奖按各级优秀奖标准积分。集体项目加分减半。
			一等奖 9			
			二等奖 8.5			
			三等奖 8			
			优秀奖 7.5			
			成功参与 入选至决赛、复赛、初赛可分别积7、6、5.5分。			
		省级	特等奖 8		认证	
			一等奖 7			
			二等奖 6.5			
三等奖 6						
优秀奖 5.5						
成功参与 入选至决赛、复赛、初赛可分别积5、4、3.5分。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与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类别	项目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技能特长 加分	校内外医学类技能竞赛	市级	特等奖 7	认证	技能大赛包括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全国医学生解剖绘图大赛、全国法医学本科技能竞赛等有关专业技能相关的比赛。同一个竞赛获得各等级奖项，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获得单项奖按各级优秀奖标准积分。集体项目加分减半。
			一等奖 6.5		
			二等奖 6		
			三等奖 5.5		
			优秀奖 5		
			成功参与 入选至决赛、复赛、初赛可分别积4、3、2.5分。		
		校级	特等奖 6.5	认证	
			一等奖 6		
			二等奖 5.5		
			三等奖 5		
			优秀奖 4.5		
	成功参与 入选至决赛、复赛、初赛可分别积4、3、2.5分。				
	院级	一等奖 5	申报		
		二等奖 4.5			
		三等奖 4			
		优秀奖 3.5			
		成功参与 入选至决赛、复赛、初赛可分别积3、2、1.5分。			
“世纪之星”阅读、写作、演讲大赛，“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外语类技能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5	认证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与记录认定标准（试行）

类别	项目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技能特长 加分	“世纪之星”阅读、写作、演讲大赛，“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外语类技能竞赛	省级	一等奖 4	认证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全国医护英语水平考试	通过四级积5分，三级积4分，二级积3分		认证	
其他	1. 可认证成长积分的项目，成长记录随成长积分一同获取；2. 各学生组织（含班级）常规例会、日常事务性会议、培训，艺术团、社团常规训练、内部活动等项目可以获得成长记录，但不认定成长积分。3. 其他未尽事宜，与“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商议，酌情而定。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